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平财社（2019）42 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 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

根据市财政局、民政局安财社（2019）22 号要求相关文件要求，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649900 元。其中 622250 元按照平政办发（2015）19 号文件要求，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27650 元拨付各相关镇。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01-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科目预算。

附：平利县 2019 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2019 年 7 月 2 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镇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 年 7 月 2 日

平利县2019年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户、元

乡镇名称	第二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备注
	户数	救助金额	其中：		
			拨入一卡通	拨入乡镇	
城关镇	46	112370	112370		
兴隆镇	35	50630	50630		
老县镇	29	79300	79300		
大贵镇	7	11500	11500		
三阳镇	1	3000	3000		
洛河镇	40	76900	65250	11650	提前垫付3户，共11650元
广佛镇	34	72500	65500	7000	提前垫付2户，共7000元
八仙镇	13	23280	23280		
长安镇	19	52250	43250	9000	提前垫付2户，共9000元
西河镇	39	108000	108000		
正阳镇	28	60170	60170		
合 计	291	649900	622250	27650	